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粤2072破37号

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2024)粤2072破申3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山市国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山市百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本院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公开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指定广州金鹏(中山)律师事务所的林勋华担任中山市百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林勋华联系电话13826145245。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另，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